## 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(附件六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和硕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4 年和硕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4 年和硕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和硕县顺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6.7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0.82</u>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	-	(标的	<u>勺名称)</u> ,属于	(采购文件中国	<u> </u>
承建	(承接)	企业为_	(企业名利	<u>你)</u> 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
入为_		_万元,	资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 <u>(</u> 中	型企业、小型企业
、微	型企业)	;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和硕县顺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「期: 2024 年 6. 月 24 日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